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高函〔2015〕1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我厅制订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附件1，以下简称“省评估方案”）并报教育部有关部门备案。参加本轮审核评估的高校，应据此做好学校评估工作方案。

二、参评高校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三所部委属高校应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

评估。请三校按教育部工作部署，积极准备，主动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研制评估工作方案，做好评估准备工作。请三校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后报省教育厅备查。

（二）根据省评估方案，全省有 33 所高校应参加本轮审核评估，详细名单见省评估方案附件。

（三）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广州航海学院、广东科技学院等未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不在 2014-2018 年本轮审核评估范围。

（四）各独立学院不在此轮审核评估范围。请各独立学院继续完善教学状态评估工作机制，在举办学校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三、参评条件自查

请各高校对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省评估方案”，结合近年来各校所报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报表数据、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所采集数据及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数据等，对学校教育教学软硬件条件进行梳理自查，摸清家底。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对尚未达到标准的高校，应分析差距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四、评估时间

请各参评高校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上一轮 2003-2008 年接受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时间、学校审核评估准备工作进展及总体工作部署，提出学校参评意向时间报省教育厅汇总。省教育厅将参照各校具体情况，对全省参评高校具体参评时间进行统筹安排，制订各校参评时间表。

五、其他准备事项

（一）各校要将审核评估工作作为学校落实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中心工作之一，列入学校下一阶段总体工作日程，精心组织力量，明确具体负责机构及责任人，研制方案，制订时间表，与学校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有机融合、与学校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切实进入审核评估准备工作状态。

（二）报送工作材料。各校务于 3 月 16 日前将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拟参评时间表（附件 3）、学校参评条件自查表（附件 4）以学校正式文件附件的形式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计划于 2015 年度上半年评估的学校，请于 3 月 16 日前将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一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时间评估的学校，请于 7 月 1 日前将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各校在报送以上纸质材料的同时，须报送同质电子材料。

（三）省教育厅将于 2015 年度上半年联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开展有关审核评估工作相关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省教育厅将适时针对各校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开展检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黄妍，电话：020-37627703，电子邮箱：721550792@139.com；戴庆洲，电话：020-37629418。

- 附件：1.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2.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学校拟参评时间表
4. 学校参评条件自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市教育局。

附件 1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等文件精神，按《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提高质量”的方针，以审核、诊断、咨询为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突出整改落实；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教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审核评估坚持目标性、主体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目标导向性，其过程是判断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达成度，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改进与达成。

（二）主体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

（三）多样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多样性，引导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立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

（四）发展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的持续提高。

（五）实证性原则。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作指引、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三、审核评估对象、条件及时间

（一）审核评估对象。

审核评估的对象为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省属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按此条件要求，全省共33所本科高校应参加本次审核评估（详细名单见附件1）。

为确保审核评估权威性，省内少数高水平大学需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审核评估，经学校申请，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同意后，直接委托该中心具体组织评估，所需费用由省教育厅一次性划拨至该中心。

（二）审核评估条件。

参加审核评估学校的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时间。

本次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完成。因机构职能调整、方案报备、专家遴选培训等实际因素，我省2014年度暂不安排审核评估院校。

全省计划2015年上半年遴选1-2所学校进行试点性评估；2015年下半年至2017年，每半年安排5所左右；其余学校安排在2018年度参评。

四、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审核评估范围按教育部“10号文”要求执行，根据我省特点适当进行调整和修改。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它教学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和培养效果的达成度进行判断，具体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 考察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人才培养方案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2. 考察学校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其中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实施情况、教学经费投入为重中之重）；
3. 考察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4. 考察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5. 考察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

措施及成效，考察人事、财务、总务、后勤、资产等部门保障及服务教学的情况；

6. 考察高校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整改落实情况回访四个阶段。

（一）学校自评。

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说明，针对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二）专家进校考察。

省教育厅依托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参评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数据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委派进校考察专家组。

专家组专家按商定时间统一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期依据学校规模、学科专业分布等因素一般为3-4天。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的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逐一描述，并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作出判断和评价，明确指出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赞扬、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也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改进对策建议。

（三）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

按教育部要求,《审核评估报告》经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教育部审定,待教育部审定后予以公开公布。

(四) 整改落实情况回访。

审核评估结束后,被评高校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专家离校3个月内向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提交整改方案。在审核评估1年后,省教育厅将委派专家组对高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督促高校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回访结束后,专家组将有关高校的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反馈给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此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各类工程项目审批立项、教学成果奖评选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省教育厅按年度对全省普通高校审核评估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

六、组织与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广东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方案,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并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省教育厅成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审核评估工作;成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并建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库”。

(一)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1. 组成人员。

组 长: 魏中林

副组长: 胡振敏 那佳 汤贞敏

成 员: 由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拟包括:厅办公室、法规

处、规划处、基财处、高教处、思政处、安保处、科研处、体卫艺处、师资处、交流处、干部处、组织处、人事处、督导室、纪工委办、考试院、教研院、助学中心、后勤办、就业指导中心、装备中心、教育技术中心)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高教处，办公室主任由高教处处长兼任。

2. 主要职责。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计划，协商解决审核评估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等。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组织制定评估方案及工作步骤，组织协调审核评估工作；委托省教育研究院（教育评估室）承担审核评估具体实施工作。

（二）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

省教育厅将遴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管理经历的评估专家，成立“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评估意见的审核、评估工作的咨询等工作，负责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专家委员会具体成立事项另行商定。

（三）审核评估专家库。

由省教育厅牵头遴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學名师，具有教育教學管理、教學評估經驗的省內外專家以及來自相關行業和企業的專家，建立“廣東省普通高等學校審核評估專家庫”，其中省外專家約 50 人，省內專家約 100 人（其中相關行業、企業專家約 30 人）、境外專家若干人。審核評估專家須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或該評估中心聯合省教育廳統一培訓，做到“持證上崗”。在審核評

估组织实施中，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中外省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必要时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加评估。

七、纪律与监督

推进评估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实施“阳光评估”，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一）评估信息公开。

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评估纪律。

专家组进校评估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等）均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与参评学校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确保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接待工作要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厉行节俭、注重实效，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专家赠送礼金、礼品等。专家住宿、用餐不超标，不宴请、不喝酒，不搞开幕式、不搞汇报演出、不安排旅游活动、不搞迎来送往，专家交通用车和工作人员配备从简安排。

专家组成员要严格执行评估纪律，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

（三）评估监督。

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省教育厅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省教育研究院（教育评估室）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

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八、时间安排

（一）2014年12月中旬前，制订审核评估方案，具体包括明确评估指导思想、原则、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和任务、评估组织与管理、评估过程监控、商定各高校参评时间安排、组织修改审核评估范围指标、组织开展办学条件和生均拨款摸底核查、落实评估工作经费等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厅党组会讨论；报教育部备案；

（二）11月底前，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及校内数据分析培训、审核评估校内组织准备工作培训；

（三）12月底前，印发评估方案；拟定2015年上半年试点参评高校；

（四）2015年5月底前，邀请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联合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培训；

（五）2015年5—6月份，对2015年度参评高校组织实施审核评估；

（六）2015年7—8月，上报年度审核评估工作总结；完善省高校审核评估方案及操作细则；

（七）2018年前，完成全省33所高校审核评估。

附件：1-1. 2015—2018年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名单

1-2.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1-3.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1-4.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工作方案

附件 1-1

2014 - 2018 年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名单

华南农业大学	韩山师范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金融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工业大学	广州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
汕头大学	深圳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韶关学院
广东医学院	嘉应学院
广东海洋大学	惠州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
广东药学院	五邑大学
星海音乐学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肇庆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白云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培正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	

附件 1-2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情况
3.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4.培养过程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科技创新实践、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学生每周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实施情况 (3)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艺术活动及育人效果 (4)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体质健康水平、审美和人文素养等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健康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为服务于学校自我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根据审核评估项目、要素和要点提示，拟定相应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一般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起示范作用，不具有限定性，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2) 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3) 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4)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是如何体现的？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总目标是否能够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突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如何确定的？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如何？

(3)学校师生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学校师生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

(4)学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落实到位的？

(2)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在学校各项工作中是如何体现的？效果如何？

(3)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本科教学的？有哪些具体重视举措？产生的直接影响及效果如何？

(4)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

(5)学校在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学校的师生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2)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3)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4)聘请境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5)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中有海外学习或培训经历的情况如何？

(6)来自于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及承担任务情况？

(7)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2 教育教学水平

(1)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执教能力如何？

(3)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4)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效果如何？

(5)聘任海外、境外或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能力与效果如何？

(6)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3 教师教学投入

(1)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学校有无激励机制、约束机制？运行效果如何？

(2)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3)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4)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如何？教师参加校以上级别的教改立项项目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5)教师在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6)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学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制度措施如何？执行效果如何？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建立的支撑教师专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情况？效果如何？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3)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4)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5)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本科教学倾斜？是否将体育、艺术教师组织课外体育、艺术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及艺术竞赛等纳入薪酬分配体系计算工作量？有何长效保障机制？

(6)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是多少？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占学校总经费比例如何？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多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多少？

(2)学校教学经费能否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近三年学校教学经费变化情况？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学校是否制定落实“三个优先”的制度和具体措施？（“三个优先”是指新增经费优先保证教育教学需要，新增生均拨款优先用于学生培养，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

(3)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是否有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是否将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学校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是否有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校综合运动会、课外体育活动与业余训练？是否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每年的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学校开展艺术活动专项经费？是否有国防教育专项经费？

(4)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5)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2 教学设施

(1) 高校的办学条件指标与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优秀要求相比较如何？

(2)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体育场馆设施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和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的要求？

(3)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利用率如何？

(4) 学校信息化教学条件状况如何？优质教育教学信息资源建设与共享程度如何？

(5)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如何？是否有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2)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办专业的建设情况如何？其人才培养质量能否得到保证？

(4)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4 课程资源

(1)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2)学校课程总量多少?课程结构如何?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求?

(3)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使用性?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4)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5 社会资源

(1)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协同育人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3)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近年来推进教学改革的成效如何?

(2)学校有哪些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政策与措施?

(3)学校在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有何总体设计与推进措施?实施成效如何?

(4)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效?

(5)学校教学及管理信息化程度如何?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建设成效如何?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6)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2 课堂教学

(1)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2)学校如何处理科研与教学关系？科研成果转化到教学内容上有没有具体举措？成效如何？

(3)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4)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先进的做法？效果如何？

(5)学校在促进学生学习方式转变、激励学生投入学习方面有哪些措施？成效如何？

(6)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7)学校在课堂教学方面存在哪些突出问题？有何具体对策？

4.3 实践教学

(1)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2)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3)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

(4)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5)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训、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的？

(6)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

(7)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4 第二课堂

(1)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2)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3)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4)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2)学校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效果如何？

(3)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政策如何？

(4)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2)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效果如何？

(3)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4)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5)学校为学生指导与服务提供了哪些组织与条件保障？

(6)是否为特异体质学生提供进行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方面的指导与服务？

(7)学校是否建立学生指导与服务的评价反馈机制？学生对学校提供的指导与服务的具体评价如何？

(8)学校建立了什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效果如何？

(9)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2)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3)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审美和人文素养等综合素质如何？

(4)学校是否建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机制？是否将学生体质健康发展状况纳入评价体系？

(5)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如何？

(6)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4 毕业生就业与发展

(1)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2)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

(3)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学校对学生创业的激励机制、条件保障及实施效果如何？

(4)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优秀校友？

(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6)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2)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体系结构怎样？

(3)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4)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

求？学校对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制度保障与激励机制如何？

(5)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2 质量监控

(1)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有无推进二级院系教学状态评估常态化？

(2)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估制度？效果如何？

(3)学校是否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

(4)学校在质量监控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的制度？

(2)学校是否按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运行情况如何？有无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机制？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5)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4 质量改进

(1)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3)学校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效果如何？

(4)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有无特色化办学的总体规划与设计？是否建立特色项目的培育、推广机制？成效如何？特色项目对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的支撑程度如何？特色项目的成果及推广应用成效如何？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

专家进校考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验证学校在自评报告中所阐述的办学目的、学校描述、自评结论和提出的改善方案，同时也为了通过第一手的调查取证和面对面的沟通获得更多有关学校本科教学的实际状况信息，进而针对学校存在问题提出咨询建议。本方案供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参考使用。

一、专家组人员组成及考察时间

专家组人员组成由教育厅综合考虑被评高校行业背景、学科门类、办学层次等因素确定。专家 9-13 人（其中，组长 1 人），秘书 1 人。考察时间为期 3-4 天。

二、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流程与任务

（一）进校前工作。

认真了解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中指标内涵及评估程序；认真审阅参评学校《自评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完成《审读意见表》，并制定进校考察计划。专家进校前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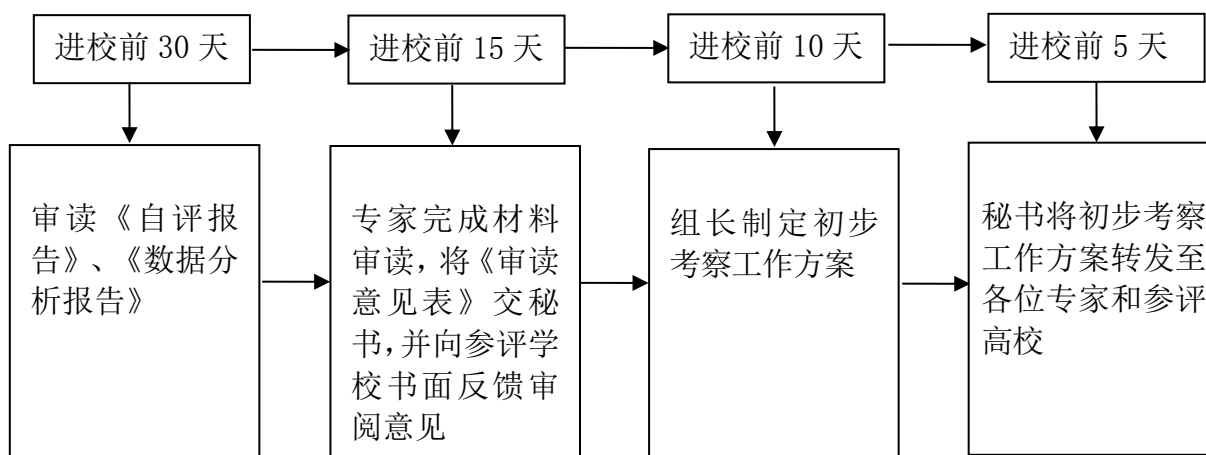


表 1 进校前专家工作流程图

（二）进校后工作。

对参评高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实地考察，通过访谈、听课、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办学定位情况，考察学校办学条件状况（教室、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资料、网络平台等）、师资队伍状况（尤其是新专业师资队伍状况）；了解学校、学院（系、部）党政领导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视程度，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职能部门保障和服务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必访人事处、财务处、总务与后勤处、资产管理处）；对学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风学风、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特别是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诊断，帮助学校找出改进和提高的对策建议，并在考察结束前的反馈会上当面向学校进行反馈。考察工作既要全面关注，又要突出重点。专家在校考察期间工作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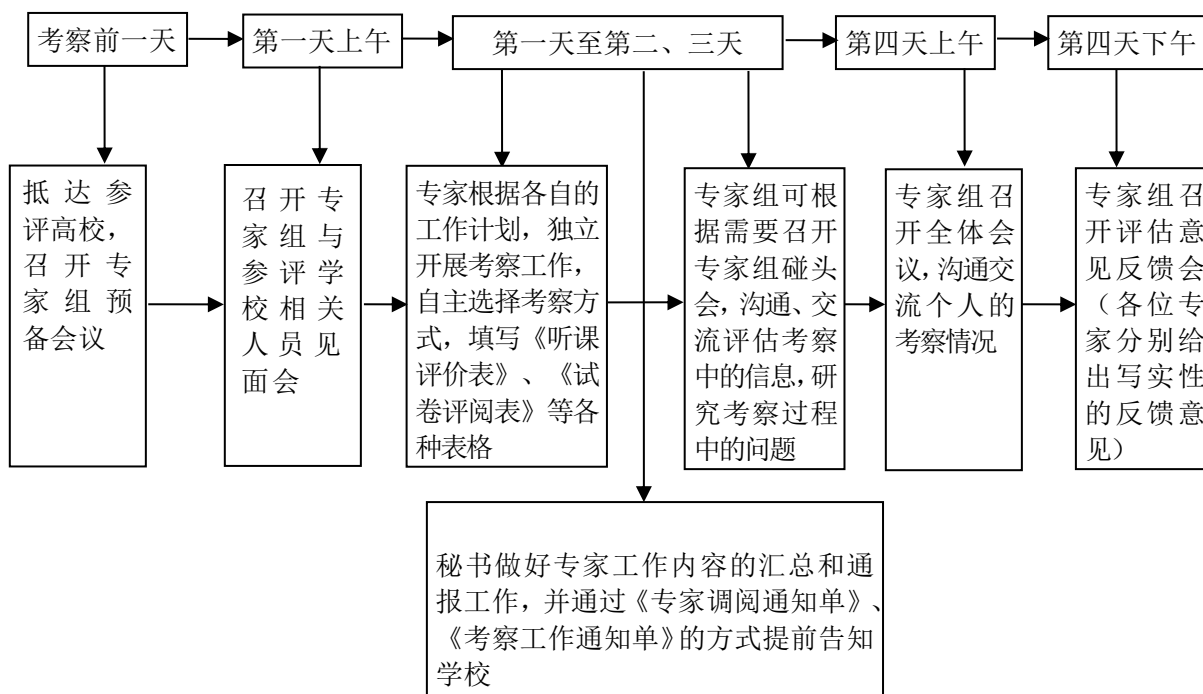


图2 专家在校考察期间工作流程图

（三）离校后工作。

专家组中每位专家提交《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考察报告》；专家组长在汇总专家《个人考察报告》后形成《专家组审核报告》，并给出结论建议。专家离校后工作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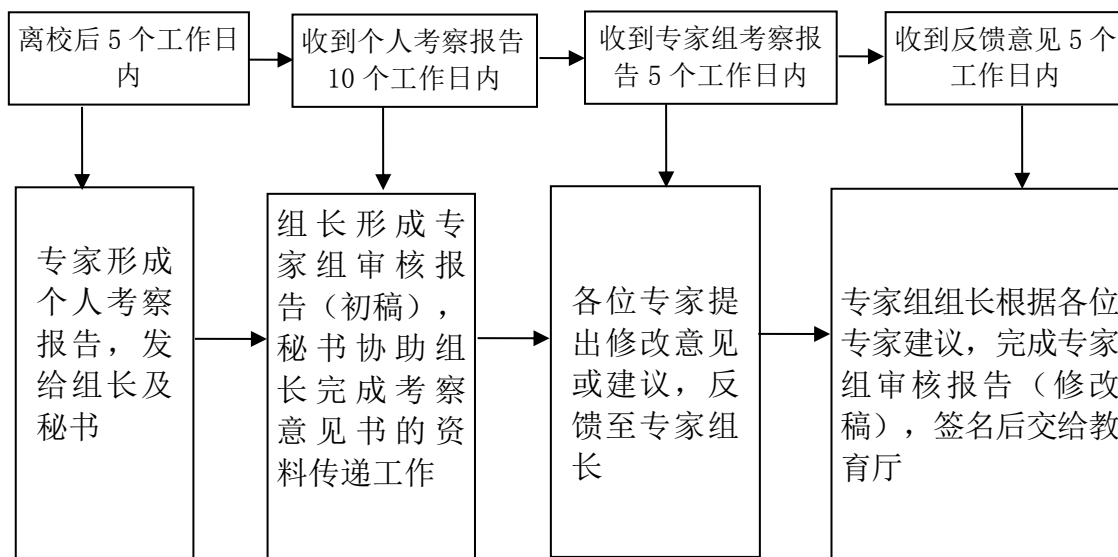


表3 专家离校后的工作流程图

三、专家进校考察方式

专家对学校的审核评估可以采用访谈、听课、座谈、现场考察、查阅材料等方式。鼓励专家发挥个人能动性和创造性，探索更加深入、全面和有效的考评方式。

1. 访谈。

访谈主要目的是印证专家的判断和疑问，所以一定要有针对性 and 目的性。应事先做好资料、情况、问题等准备，精心挑选访谈对象，应包括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人事、财务、总务、后勤、资产管理必访）、学科带头人、院（系、部）党政领导、教师和学生等不同人群。访谈过程中坚持平等对话，对需要了解的问题要进行深入讨论。

2. 听课。

专家听课要常态化，每位专家至少听课3门次。专家既可在进校考察前1个月内听课，也可在进校考察期间听课。同时在专家进校考察前，增加教学名师、教学管理人员等专家对被评估学校进行听课检查环节，听课检查结果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专家可选择不同类型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实验课、专业课、双语教学课、精品课等）和不同类型教师（如老、中、青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主讲的课程进行听课。着重考察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学生的学习风气等。

3. 座谈会。

座谈会可不拘形式地开展讨论。座谈会主要包括学生座谈会、青年教师座谈会、专业负责人座谈会、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等。参加座谈的人员可以由专家随机抽，但一般不超过15人。专家在召开座谈会之前，应确定座谈的主题，预设想达到的目的，并在座谈中引导大家围绕主题交流讨论。

4. 现场考察。

重点考察学校的教学条件（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体育器材、校园网等）能否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和课堂教学改革需要。专家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考察场所。

5. 查阅材料。

包括抽查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等。

坚持点面结合，每位专家应至少抽查2个专业2门课的试卷和2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对学生试卷的抽查主要看教师的命题质量、卷面质量和教师的评阅质量等。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考察主要看共性的优点和不足，包括从开题、立论、资料收集、方案比较、调查、实验、总结、结论，以及论文或设计的质量监控措施是

否完善、科学、合理，执行是否严格，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看论文或设计的质量。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①选题质量，包括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能否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题目难易度，题目工作量，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②能力水平，包括查阅文献资料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等。③成果质量，包括文题是否相符，写作水平，写作规范，篇幅，成果的理论或实际价值。④评阅与答辩，有否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以及成绩评定是否恰当等。

四、专家组工作要求与工作纪律

1. 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了解高等教育法规政策，熟练掌握《审核评估方案》的基本要求和各种考察方法，以保证有能力将知识和经验用于质量审核，能够为学校的质量提高提出有效措施和建议。

2. 专家组成员进校前要全面阅读学校的自评报告，熟悉学校有关本科教学质量的基本情况。审核评估在审核过程中是否能进行全面的调查取决于专家组对于学校的自评报告是否完全熟悉。

3. 专家组成员在评价学校时不要使用其前期在阅读学校自评报告期间所形成的成见（这些判断可能在经过进校考察后得以修正），也不应该完全从自己的专业视角或自己学校的做法来处理问题，而是必须基于具体的、确凿的证据得出最终的结论。

4. 进校考察期间，专家组成员要全面考察，集中于主要问题而不是细枝末节，并将学校置身于其所处的地域、环境等多方综合考察，充分了解其背景和对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对多校区的，避免仅就单一校区的情况对学校给出片面、单一的评价。

5. 专家组成员要把自己融入学校自身的发展之中，充分认识到在尊重彼此的观点的同时贡献自己的想法、经验、专业知识的必要

性，考察中要与被评院校保持坦诚、中肯的态度，主动为学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专家组成员之间在考察中应互相尊重、良好沟通、精诚合作。

7. 专家组成员在考察中应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估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集中精力参加评估工作，评估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参加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

8. 专家组成员应在评估工作中坚持原则，注重了解实际情况，实事求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审核要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提出对参评学校的评估意见。自始至终维护评估的公正性，坚持讲客观证据，不凭感觉、感情、印象用事。

9. 专家组成员应保守评估秘密，对从学校和其他来源所收集到的信息，特别是由学校提供的一些敏感事件、私人信息或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处理。不泄露专家组其他成员在评估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等。

附件 2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方式 (QQ)	备注

- 注：1. 建议每校明确 2 名工作联系人，且第 1 联系人为主；
2. 各联系人联系方式务请填报完整准确；
3. 为便于工作交流，开设工作 QQ 群：广东高校审核评估群（群号：175292638），请各位联系人尽快加入。

附件 3

学校拟参评时间表

学校 (盖章)	上一轮接受评估时间	拟参评时间	可接受调整时间范围	备注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月	年 月—— 月	

- 注：1. 上一轮接受评估是指接受 2003—2008 年期间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或 2008 年后的新建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2. 拟参评时间须明确到月份；如能明确到当月旬期或具体日期，请填报准确；
3. 可接受调整时间范围用于省教育厅汇总各校拟参评时间后，针对在同一时间节点参评过多的高校，在尽可能满足学校参评时间意向的前提下，商有关学校予以调整参评时间范围。

附件 4

学校参评条件自查表

学校名称（加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项目	基本（监测）办学条件指标	合格标准	学校现状 (2014 年底)	是否达标	拟参评时状 态数据估算 (____年)	是否达标	计划保障措施	备注
1	生师比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5	生均图书 (册/生)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7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8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项目	基本（监测）办学条件指标	合格标准	学校现状 (2014 年底)	是否达标	拟参评时状 态数据估算 (____年)	是否达标	计划保障措施	备注
12	生均年进书量（册）							
13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4	其他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审批人：_____

- 注：**
1. 第 1-19 项条件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标准及统计口径为依据。
 2. 第 20 项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标准及统计口径为依据。
 3. 第 21 项由学校依据学校学科专业特色补充填报，表格不足的可自行延伸补充。
 4. 表中“计划保障措施”一项，因字数太多，无法在表中填报的，请另附专页。